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賴坤弘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laikh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944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
(53333669_11239447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政府辦理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「國民中小學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」實施計畫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2年12月7日屏府教學字第11270991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1、年滿二十歲。

2、高中職以上(含同等學力)學歷。

3、持有語言能力合格證書：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8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報名審查資料(相關證件請用彩色影本)郵寄至屏東縣西勢國小(地址：911屏東縣竹田鄉光明路8-1



號，電話08-7793474轉12)。

(四) 審查結果公告：113年1月15日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西勢國小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三、培訓認證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 培訓時間：113年1月22日~1月26日，共5天。

(二) 培訓地點：課程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，第五天分組教學演練與實作於屏東縣西勢國小(會議室及分組教室)辦理。

(三) 考核方式：

1、完成教案2份(國小及國中)，並於113年1月24日前上傳雲端。

2、自製其中1份教案的試教影片15分鐘，並於113年1月25日(四)前上傳到個人Youtube網站。

3、模擬試教15分鐘(演示另1份教案)。

四、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合格證書者，可至學校應聘本土語文課程教師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之人員踴躍報名。

五、學校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聘任且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退休教師，得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請領人力資源網交通費補助。

六、檢附培訓認證實施計畫一份，現職教師得依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國中部)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

訂

線